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夏咸平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3日和7月7日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夏咸平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后于2015年12月8日卖出,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表1 夏咸平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表

过户日期	过户数量(股)	成交价格(元/股)
2015年7月3日	2000	18.1
2015年7月7日	3000	16.3
2015年12月8日	-4100	31.93
2015年12月8日	-300	31.98
2015年12月8日	-600	31.92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:公司监事夏咸平先生2015年7月3日和7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后于2015年12月8日卖出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夏咸平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,上述短线交易收益74,559元上缴归公司所有(交易所得收益=4100×31.93+300×31.98+600×31.92-2000×18.1-3000×16.3=74,559)。

经自查,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,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